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兰芳女士召集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3、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和外籍员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宝先生。黄文宝先生自 2009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属于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领导者，对公司的历史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以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黄文宝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5、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 9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